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笪玲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